#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8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股。

美邦股份于2021年9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美邦股份”A股1,352.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636,8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4,271,99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06911%。配号总数为134,271,99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4,271,9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31.3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655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7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股。

维远股份于2021年9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维远股份”A股股票4,1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569,7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4,549,45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86775%。配号总数为244,549,45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44,549,45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28.47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6032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粮工科”,股票代码为“30105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元/股,发行数量为10,19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25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3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71.0729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039.2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7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3138726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720,47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1,007,686.2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3,52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4,513.7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19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0,795,8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222,79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3,525股,包销金额为154,513.7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

2021年9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535 3023

发行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63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为统筹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接受各方监督,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公开招募,于2021年8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现就招募进展公告如下:

一、招募进展情况

在报名期内,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按招募公告的规定向管理人提交了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针对报名材料,管理人进行了严格审查,并要求泉兴科技在9月2日前缴纳报名保证金。9月2日,泉兴科技缴纳了报名保证金。经管理人确认,泉兴科技报名有效,现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工作。

截至报名期届满,泉兴科技为唯一有效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根据招募公告的规定,结合重整工作情况,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

企业名称: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WCB8P2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00%股权

三、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仍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在报名期招募到了意向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因管理人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能就与重整投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的可能,重整投资人最终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确定的为准。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三)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53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01,630,000股扣除2021年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620,000股为基数,即以400,01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4.5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37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股票简称:丽人丽妆 证券代码:605136 公告编号:2021-055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9月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21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4.37元/股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9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3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发送邮件以及公司布告栏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以及人力资源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5)。

4、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81名激励对象共计162.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0,163.00万股。

8、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发送邮件以及公司布告栏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以及人力资源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公司以公司总股本401,630,000股扣除2021年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620,000股为基数,即以400,01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001,800元(含税)。2021年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620,000股不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14.55-0.18=人民币14.37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14.55元/股调整为14.37元/股。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要同时满足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9月2日

2、预留授予数量:40.00万股

3、预留部分授予人数:21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14.3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激励对象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叶茂 | 副总经理 | 12.00 | 30.00% | 0.03% |
| | 合计 | | 12.00 | 30.00% | 0.03%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0名) | | | 28.00 | 70.00% | 0.07% |
| 合计 | | | 40.00 | 100.00% | 0.1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在遵循前述限售规定的前提下,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新增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一)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意见

经自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意见

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01,630,000股扣除2021年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620,000股为基数,即以400,01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4.5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37元/股。

前述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前述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14.55元/股调整为14.37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激励成本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减去授予价格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6.56元/股,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2.19元,公司拟授予的4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形成的股权激励成本为487.6万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合计 |
|---|---|---|---|---|---|
| 摊销成本(万元) | 94.29 | 235.94 | 113.91 | 43.46 | 487.6 |

注:1、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成本摊销是以前述测算的成本为基础,且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解除限售的情况,实际的成本与此处计算的成本数据可能有所差异。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等因素有关。

3、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